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8號

抗 告 人 陳忠義

相 對 人 陳金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0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33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或主張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存在時，應由發票人提起民事訴訟，以資解決，有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因此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屬非訟事件裁定，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且抗告法院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亦應僅就形式審查，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體事項之抗辯事由。又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再者，發票人謂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乃關係執票人得否行使追索權，係屬實體問題，應由發票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二、本件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持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
02 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經原審裁定准許強制
03 執行。惟相對人實際上並未提示系爭本票予抗告人，且其中
04 15紙本票係屬利息，顯已逾法定最高利息。為此，爰提起本
05 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6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並載明免除做成拒絕證
07 書之系爭本票，詎經相對人於屆期提示，未獲兌現，依票據
08 法第123條之規定，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以民國1
09 14年2月10日114年度司票字第339號裁定准許在案等情，已
10 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而依系爭本票之記載形式上觀察，
11 其已具備本票有效要件，原裁定依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為
12 形式上之審查，據以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依前揭說明，即無
13 不合。抗告人固稱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且系爭本票中15
14 紙本票係屬利息，而逾越法定利息云云，然無論抗告人之主
15 張是否屬實，核屬實體法律上之爭執，揆諸首揭說明，應由
16 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尚非本票強制執行裁定之非
17 訟程序所得斟酌審究。是抗告人以上開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
18 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四、末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聲請人負
20 擔；檢察官為聲請人時，由國庫支付；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
21 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依法應由關
22 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
23 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1條及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
24 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亦有明
25 文。本件抗告業經駁回，依上開規定，應由敗訴之抗告人負
26 擔本件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田玉芬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02 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
03 提起再抗告，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5 書記官 黃紹齊

06 附表：

07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即提示日)	票據號碼
1	111年1月3日	1,360,000元	111年2月2日	114年2月1日	TH000000 0
2	111年6月8日	300,000元	111年7月7日	114年2月1日	CH246407
3	111年7月8日	300,000元	111年8月8日	114年2月1日	CH246403
4	112年1月1日	1,460,000元	112年1月31日	114年2月1日	CH246424
5	112年3月1日	337,000元	112年3月31日	114年2月1日	CH383292
6	112年3月15日	150,000元	112年4月15日	114年2月1日	CH383293
7	112年4月1日	184,000元	112年5月1日	114年2月1日	CH744952
8	112年6月1日	406,000元	112年6月30日	114年2月1日	CH754627
9	112年6月26日	248,000元	未載	114年2月1日	CH754646
10	112年7月1日	685,000元	112年9月30日	114年2月1日	CH754628
11	112年10月1日	842,000元	112年12月31日	114年2月1日	CH744955
12	113年1月1日	986,000元	113年3月31日	114年2月1日	CH744962
13	113年4月1日	744,000元	113年5月31日	114年2月1日	CH744963
14	113年6月1日	840,000元	113年7月31日	114年2月1日	CH754642
15	113年8月1日	945,000元	113年9月30日	114年2月1日	CH754643
16	113年10月1日	1,039,000元	113年11月30日	114年2月1日	CH754644
17	113年12月1日	1,144,000元	114年1月31日	114年2月1日	CH754645
18	113年10月22日	145,000元	未載	114年2月1日	CH754656